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经济建设司

2016年2月19日 星期五

Q 关键字

经济建设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■ 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通知公告

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 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

财建〔2015〕106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

近年来,各级财政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,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本投向,促进了企业和产业发展,但也存在投向分散、运作不规范、指导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关于"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,创新融资方式,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"等精神,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,根据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210号),现就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,提出以下指导意见:

- 一、指导思想、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
- (一) 指导思想。

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,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、培育市场 需求、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,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 发展方式转变。

(二)总体要求。

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。协调好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和多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作用,加强顶层设计,坚持市场化运作,规范有序推进,推动解决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、市场、技术等瓶颈制约。

(三)基本原则。

- ——聚焦重点产业。区分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明确特定政策目标,在准确定位的基础 上确定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,解决好产业发展的瓶颈制 约。
- ——坚持市场化运作。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通行做法明确工作机制,遵循市场规则,实行专业化管理,同时注重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。在确保有效监督指导的同时,基金机构设置尽可能精简,提高效率。

——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授权,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。通过合理设计基金设立方案及财政出资让利措施、选好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等,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的作用。

二、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

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,应当针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的特定问题,加强 政策项层设计、明确基金定位、合理控制规模,规范有序推进。

- (一)精准定位、聚焦重点。公共财政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支持产业,限定于具有一定竞争性、存在市场失灵、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具体按照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限定支持领域。推动产业发展方面,主要支持外部性强、基础性、带动性、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。各地应当结合上述定位,以及国家、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聚焦作用的特定领域。
- (二)问题导向、分类施策。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。其中: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,可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,加强资金、技术和市场相融合。对集成电路等战略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,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,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。
- (三)加强引导、有序推进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,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同时,要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规模,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。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要求,适时调整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领域;对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,要及时退出。

三、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

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,要坚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管理,以实现基金良性运营。基金的设立和运作,应当遵守契约精神,依法依规推进,促进政策目标实现。

- (一)设立市场化的基金实体。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定位、社会出资人意愿等,设立公司制、合伙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,坚持所有权、管理权、托管权分离。原则上不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;已设立事业单位形式基金的应当积极向企业转制,不能转制的应当选聘专业管理团队,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。
- (二)建立多元化的出资结构。结合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,广泛吸引社会出资,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,优化基金内部治理结构、形成各方出资合理制衡,促进协同发展。结合财力可能、基金定位、募资难度等确定财政资金注资上限,并根据有关章程、协议及基金投资进度等分期到位。
- (三)坚持专业化投资运营。财政资金注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,原则上委托市场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,并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主要投资领域和投资阶段。为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,可适当布局产业上下游环节。
 - (四)建立适时退出机制。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形成的股权,应根据有关法律法

规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。财政出资原则在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,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,也可考虑通过预设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。

四、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

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,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,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、 合伙人协议等,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,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 现,保障出资人权益。

- (一)深入研究基金设立方案。确需设立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,财政部门应当主动研究设立方案,结合拟支持的产业发展所需,明确基金设立形式、运作机制、财政出资比例、让利措施等问题,同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政策及投向等方面的指导作用,明确引导基金投资结构、中长期目标等,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。
- (二)选定绩优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。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要综合考虑团队募资能力、投资业绩、研究能力、出资实力等,预设好前置条件,确保专注管理。同时,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,主要是确定合理的管理费和绩效奖励、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对引导基金认缴出资、将对其绩效评价与管理费等挂钩等,促使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- (三)合理确定财政出资让利措施。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,着眼政策目标,坚持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。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。对于"市场失灵"突出的领域,设立基金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,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,并确保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。
- (四)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。财政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签订政府投资基金章程、合伙人协议等,明晰各方责权利;同时,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、监事等,依法依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,促进政策目标实现,保障出资权益。
- (五)适时进行考核评价。财政资金控股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, 定期对基金支持产业的政策目标、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;对于财政资金注资但不控股 的基金,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(机构)按照公共性原则对财政出资进行考核评价。

五、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

财政资金新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,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规范推进。已注资的基金如具备条件,应当在出资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,按照本意见调整完善运作机制。财政部门应对所注资基金加强统筹,完善机制,营造良好环境,促使更好发挥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效应。

- (一)加强统筹合作。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注资的投向相近的政府投资基金,应加强合作,通过互相参股、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合力。同时,财政资金也可参股一些产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,扶优扶强,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,优化产业布局。
- (二)加强组织协调。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统计分析、考核评价、董事及 监事委派、风险控制等体系。同时,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,推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 产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,促进政策作用的有效发挥。

- (三)强化政策支撑。对符合国有股转持豁免、税收减免等规定的基金,要用足用好政策。 同时,积极研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有关基金的融 资支持力度,引导产业链相关的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。
- (四)完善支持方式。按照财税改革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,结合经济发展规划、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及科技优势等实际情况,积极探索完善保险补偿、PPP、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支持方式,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支持产业发展,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财政部

2015年12月25日

【大 中 小】【打印此页】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: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: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宜ICP \$05002860号 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子邮箱:webmaster@mof.gov.cn 电话:010-68551114